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王娜

联系电话：0755-2833391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鹏办发〔2019〕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是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为正处级。我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组织编制园林绿化、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4.负责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绿道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5.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绿道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并承担监管责任。

7.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8.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

9.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10.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1.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坚定不移落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目标任务，贯彻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坚持以创新的思路推动工作，扎实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持续抓好公园城市建设、文明洁净城市打造、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用绣花功夫精雕细琢，奋力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坝光、东涌等红树林湿地资源保护与宣传。二是深入推进“六乱一超”整治专项行动，升级改造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三是开展龙岐湾公园群规划研究，推动龙岐湾公园群前期工作，开展“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骑行道连通工作，打造社区“口袋公园”。四是加快“国际暗

夜社区”建设，高质量推进“星空公园”建设。五是推进滨海骑行道、远足郊野径建设，新增绿道5公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坚持党建引领，按照“推进新区垃圾分类体系化发展、注重资源利用专业化处理和着力民生服务实效化治理”三大工作思路，高质量深化各类场所分类设施、宣传全覆盖，强化垃圾分类融入基层治理力度，提升社区垃圾分类治理水平，继续擦亮城中村和景区垃圾分类品牌。二是以精耕细作打造宜居宜游的“最干净城区”。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立“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机制为导向，构建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绿化管养等方面问题整改的“全链条、全流程”的大环卫管理体系，科学调整对第三方公司的奖惩考核，做到更精细、更专业、更科学，推动新区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双提升。三是以一流品质打造独具魅力的公园城市。奋力推进“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建设，加快推进龙岐湾公园群、官湖-下沙公园群、坝光公园群建设，根据行动计划制定相关规划及项目库。践行“公园城市”建设新理念，全面推动“山海连城三年行动”落地，加快推动新区滨海骑行道前期工作，持续推进高品质郊野径建设，依托新区山海城相依、半城半绿的生态格局，完善新区通山达海远足郊野径及绿道慢行网络体系建设。四是以规范管理打造服务民生的“法治

城管”。指导、督促各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力落实“队伍建设、执法培训、养犬管理、市容秩序管控、专项执法、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品质管理、智慧城管执法平台、执法考核”八项举措，逐步实现新区城市管理执法精细化，全力提升新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品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8,291.91 万元，从支出性质分类来看，基本支出 1485.5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7.92%。项目支出 680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2.08%，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占全年支出比（%）
一、基本支出	1485.52	17.92%
二、项目支出	6806.39	82.08%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
四、经营支出	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
本年支出合计	8291.91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2 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是垃圾分类全面示范引领。2023 年在全市垃圾分类绩效考核中取得满分，连续五年排名全市首位。2023 年度垃圾分类季度评估获评 2 次 A 级、1 次 A+ 级评价，新区居民的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8.71%，居民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位列全市前列。二是城市管理改革创新成效显著。2023 年 2 月，率先在坝光片区完成“城市管家”管理模式试点，是全市首批“上线”的“大管家”示范项目之一。7 月，“南澳琢玉美丽街区发展促进会”成立，也是全市首家参与城市治理的社会组织。街区制管理模式已实现全区三个街道全覆盖，走在全市前列。三是“厕所革命”持续深化巩固。截至 2023 年，已完成 8 座公厕改造工作，100% 实现新区市政公厕 24 小时开放。每月对全区排名前十的公厕管养人员发放荣誉证书和流动红旗，调动公厕管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厕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四是环卫作业全面提质增效。完成 6 台 LNG 勾臂车更换任务，配备 4 台无人智能清扫设备。打造无人智能清扫标杆示范并确定推进机械化试点场景，已选取大鹏办事处作为新区全域环卫作业机械化试点，葵涌办事处选取坝光片区开展全域环卫作业机械化试点。五是公园城市建设初见成效。截至 2023 年，新区公园数量达到 60 个，公园绿地面积增至 573 公顷（不含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36.26 平方米，位居全市前列。六是市容秩序管控持续优化。2023 年以来，共整治“六乱一超”6 万余宗。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 5000 余处，新划定非机动车停放车位 3884 个。签订新版“门前三包”责任书共

5500 份，签订率达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2023 年我局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申报，同时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申请绩效报告，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2023 年度年初收入（支出）预算 81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2%，减少原因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相应减少投资项目资金。

2. 预算执行

2023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8,173.6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628.8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8,291.91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96.09%。年末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数为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8,628.8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率 0.00%。调整、调剂资金规模为 455.23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5.57%，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3.信息公开

我局已按要求于2023年3月15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于2023年9月27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我局部门预算公开和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文件要求。

4.绩效管理

我局按要求针对2023年18个二级预算项目（不包括预算准备金）和部门整体编制了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部门设定。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相对应，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并涵盖了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生态效益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以年度支出计划为基础，定期分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根据新区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落地落实。年度终了，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审核和自评工作，并按规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信息公开。注重结果运用，将预算管理成果作为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对预算执行不达标、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出现审计问题等未达到管理要求的科室，安排下年度预算额度时进行适当扣减，不断优化部门支出结

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5.采购管理

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2,245.59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2,121.0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45%。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023 年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未出现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6.资产管理

根据我局 2023 年度资产清查报告，我局 2023 年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率 10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购置固定资产原值 68.19 万元。资产处置规范，对于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按要求及时足额上缴。我局及时开展了 2023 年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摸排单位资产账务信息准确性和资产实物安全性。2023 年度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差异事项，国有资产安全得到保障。

根据我局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679.1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679.1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7.运行成本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56 万元，实际支出 8.4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57.76%。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8.14 万元，实际支出 77.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9.26%。

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不

含公用经费）分别为：28.18%、56.15%、76.04%、96.13%。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12.71%、112.31%、101.38%、96.13%，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105.63%。

（四）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可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贯彻“先谋事、再排钱”预算编制理念，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一是合理评估项目实施内容和年度工作任务，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标准和测算依据，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二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总结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予以关注，有针对性的调整项目工作和资金安排，避免出现资金冗余或短缺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存在问题 2：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较高。

改进措施：我局将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的管控力度，有效管控公用经费执行率，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存在问题 3：公众满意度不高。

改进措施：高度重视 2023 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对各维度调查结论进行深入分析，理清问题现状，洞悉问题本质，

积极探索解决方案。继续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自查发现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及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公众满意度不高的问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树牢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反对铺张浪费，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根据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业务岗位，提升单位业务人员工作效率，精简工作队伍，减少编外人员需求。三是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在各项工作中坚持高标准定位、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成。